

收文編號：1090000763

議案編號：1090205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1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量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919601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請本部就提升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量能，提出因應對策一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四)決議第 6 項辦理。
- 二、本部前邀集勞動部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召開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業務研商會議，考量渠等個案確有綿密照顧之需求，自 108 年 9 月 24 日起放寬適用對象為「經評估屬長照需要等級第 7 級或第 8 級者，即可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籍看護工）短時間休假時申請喘息服務」，有助於使更多是類家庭之照顧者得到喘息機會。
- 三、為因應外籍看護工之休假需求，喘息服務得依是類家庭需要提供多元服務模式，服務樣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包含居家喘息服務（可分全日 6 小時及半日 3 小時）、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以 24 小時為 1 給付單位）及社區式喘息服務（包含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巷弄長照站臨托）。此外，為鼓勵喘息服務特約機構於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提供服務，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增加「例假日服務加給」，除喘息服務費用外，再加給（支）付 770 元/日（原民離島為 925 元/日）；同時將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之計價方式改為以小時為單位，民眾可依需求彈性使用服務。

四、為充實照顧人力，本部自 107 年起建立各項誘因，提升服務專業度並鼓勵人才投入與留用，如改善薪資所得、強化職涯發展、提升職業尊嚴等，以增進人員留任與投入長照服務之意願。

五、為利前開計畫之執行，本部針對長照 2.0 補助「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服務宣導如下：

(一)107 年 12 月 27 日於本部官網長照政策專區上架「長照 2.0 懶人包」說明本案首次開放之資格及相關說明，又配合 108 年 9 月放寬適用對象，再次更新說明放寬資格及相關訊息。

(二)108 年 3 月份於本部官網長照政策專區上架「長照 2.0_聘請外看家庭專用版摺頁」，以利是類家庭了解如何申請長照 2.0 服務、可使用服務項目（含擴大喘息服務）及補助原則，該等內容亦可供民眾下載使用，同時將摺頁電子檔電郵供地方政府運用及宣傳。

(三)勞動部亦配合將本部所製長照 2.0 宣導摺頁及海報放置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收件櫃臺、函知就業服務同業公會宣導，並請各縣市政府外籍看護工訪查員於訪視時發送給雇主參考使用。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長長期照顧司、勞動部